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5/04/23）

會次：113 學年度第 8 次

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葛宇甯主任
(請假)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張瑞益副主任代) (林宗宏副主任代)

席行正所長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
(請假)

列席：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楊雅萍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 114 學年度本校「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4 年 2 月 26 日校秘字第 1140016077 號書函辦理。

二、候選人資格摘要如下：

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能於獎助期間持續以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身份於本校任職者，得向本校推薦為 Garmin 講座或 Garmin 學者候選人：

(一) Garmin 講座（下稱「本講座」）：

1、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研究績效優良，並於本講座申請及審議時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與實施要點或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者。

2、曾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獎助者。

(二) Garmin 學者（下稱「本學者」）：由本校新聘，且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者。

三、獎助名額

本講座暨學者以三年為獎助周期（下稱周期），每周期獎助總名額 22 名，週期內每學院每年之獎助名額分配如下，114

學年度為**周期第二年**：

(一) 第一年：電資學院 5 名、工學院 3 名。

(二) 第二年：電資學院 5 名、工學院 2 名。

(三) 第三年：電資學院 5 名、工學院 2 名。

學院得於以上所定獎助名額內，彈性分配 Garmin 講座或 Garmin 學者。但近三年（含當年）任一學院所累積 Garmin 學者獲獎人數不得少於 Garmin 講座獲獎人數。

114 學年度本院獲分配 **2 名**獎助名額，故 **Garmin 學者至少應獎助 1 名，Garmin 講座至多以獎助 1 名為限。**

四、推薦方式：

由本院經院級會議於每年四月底前審議通過後，於本校之公告時程內向校推薦。

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不低於分配名額 2 倍為原則，故本院**至少可推薦 4 名**候選人。

五、獎助內容及規定：

本講座暨學者獲獎人聘期三年，頒發獎助金每年 3 萬美元（或等值之新臺幣），並頒贈獎牌乙面。

Garmin 學者獲獎人如無法如期到職，得延後一學期到職。但其第一年獎助金減半發給。

本講座暨學者之獲獎人不得同時支領本校其他校級講座或校級學者之獎助金，亦不得同時支領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獎助。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兼領。

六、續聘規定：

本講座暨學者獲獎人獎助期滿前一年內，得由其所屬學院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校之公告時程內，向本校提出續聘申請，並經本委員會審議後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

Garmin 學者獲獎人之續聘，學院限向本校推薦為 Garmin 學者。

七、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一) 114 年 2 月 26 日校秘字第 1140016077 號書函

(二) 國立臺灣大學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設置要點

(三)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申請人資料簡表

(四)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申請人參考資料

(五) 本院歷年獲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教師名單

八、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一) Garmin 講座(留才)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聘任類型
A1	○○系	覺○○	初次推薦
A2	○○系	吳○○	初次推薦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聘任類型
A3	○○系	高○○	初次推薦
A4	○○系	陳○○	初次推薦
A5	○○系	林○○	初次推薦
A6	○○系	陳○○	初次推薦
A7	○○所	舒○○	初次推薦
A8	○○○所	徐○○	初次推薦
A9	○○系	邱○○	初次推薦
A10	○○系	黃○○	初次推薦
A11	○○系	楊○○	初次推薦

(二) Garmin 學者(攬才)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聘任類型
B1	○○系	藍○○	初次推薦
B2	○○系	杜○○	初次推薦
B3	○○系	吳○○	初次推薦
B4	○○所	林○○	初次推薦
B5	○○所	覺○○	初次推薦

九、審議結果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一) Garmin 講座(留才)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1	○○系	高○○
2	○○系	林○○

(二) Garmin 學者(攬才)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1	○○系	藍○○
2	○○系	吳○○

貳、審議 114 年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工學院候選者推薦案

一、說明

(一) 依本校 113 年 12 月 27 日校人字第 1130130236 號書函、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工學院候選者推薦辦法辦理。

(二) 相關規定

1、獎項：

教師服務優良獎分「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名額至多各 8 名，並於其中選出「社會服務傑出獎」、「校內服務傑出獎」至多各 3 名。

2、候選資格：

本校專任（含合聘與已退休）教師，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均得為候選者（含團隊）。

3、學院推薦名額：

學院各至多遴選二人（或二團隊），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

（三）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1、113 年 12 月 27 日校人字第 1130130236 號書函

2、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

3、「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工學院候選者推薦辦法

（四）114 年度系所推薦情形如下，提請審議：

1、社會服務優良獎

編號	系所	姓名	備註
1	○○所	畢○○教授	已退休

二、決議

無異議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一）社會服務優良獎

編號	系所	姓名
1	○○所	畢○○教授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甄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辦法原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學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訂定。

二、茲以 114 年 4 月 14 日本校發布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學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原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業已刪除，旨揭辦法已無法源依據；復以本校修正後作業要點，除擴大補助對象範圍外，各學院作業規範亦已明訂於各補助類別中，爰擬廢止旨揭辦法。

三、旨揭辦法廢止後，相關申請案仍由本院獎學金委員會審議

及排序。

四、檢附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學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敬請參閱。

決議：通過。

肆、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